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醫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瑋紘

　　陳妤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煌洲、鍾美珠、愛麗生婦產科診所、潘俊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55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上字第8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陳妤菲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李瑋紘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同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有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上訴即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原法院110年度醫訴字第4號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上訴人黃煌洲、鍾美珠、愛麗生婦產科診所、潘俊亨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陳妤菲、李瑋紘各新臺幣（下同）815萬元、2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經原法院刑事庭判決黃煌洲無罪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2日以110年度醫訴字第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於113年5月28日提起上訴（附民上卷第19至29頁上訴人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）。本院刑事庭嗣以113年度醫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對黃煌洲之上訴（審醫上卷第7至72頁），並依上訴人聲請，將其對於上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，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本件陳妤菲、李瑋紘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815萬元、230萬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2,527元、35,655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